

简 要 说 明

一、主要内容

本章资料包括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房地产开发情况等。

二、统计范围

1996 年及以前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起点为 5 万元及以上，1996 年以后调整为 50 万元及以上，自 2011 年起调整为 500 万元及以上。

房地产开发的统计范围是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

三、有关统计标准的变化说明

(一) 关于行业划分。自 2018 年起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标准。

(二) 关于三次产业划分。2003 年，根据《国民经济行

业分类》(GB/T 4754—2002)，国家统计局印发了《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三次产业划分规定〉的通知》(国统字〔2003〕14 号)。2012 年，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委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国家统计局对 2003 年《三次产业划分规定》进行了修订。主要在以下方面作出调整：一是将门类“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服务业”，“采矿业”中的“开采辅助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等三个大类一并调整到第三产业。调整后，第一产业为 4 个大类；第二产业为 2 个门类 and 36 个大类；第三产业为 15 个门类 and 3 个大类。二是明确第三产业即为服务业。

本章 2012 年及以后三次产业的分类执行调整后的划分规定。